

福发〔2024〕2号

关于印发《福寿山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现将《福寿山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寿山镇委员会

福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福寿山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平安〔2023〕4号）、《岳阳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岳平安〔2023〕8号）及《平江县“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落实省委主要领导“采取雷霆之势坚决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问题”指示要求，迅速掀起新一轮打击整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潮，坚决遏制案件高发频发态势，镇党委、镇政府决定，在全镇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零懈怠”“零放过”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从根源上铲除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滋生的土壤，为全镇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二、目标任务

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各村、各有关部门全面发起打击整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新一轮强大攻势，确保在打击整治、

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得到根本遏制，确保 2024 年现行案件零发案，确保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集中整治任务如期完成。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进一步健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实现工作责任“全压实”、防性侵知识“全掌握”、受侵犯救助途径“全知悉”、家庭责任告知“全到位”、人员摸排走访“全覆盖”、各类涉未成年人线索“全收集”、性侵案件“全重处”、疏导关爱救助“全落实”。

三、阶段安排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镇党委、政府组织召开班子会、镇村部门干部大会，各村组织党员组长会议，各部门组织召开全体干职工会，进行层层动员全面部署，深刻认识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各村、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亲自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全力以赴推动工作全面紧起来、全员动起来，不断推动雷霆行动走深走实，取得明显成效。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聚焦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全面发起打击整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新一轮强大攻势，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性侵未成年人

犯罪得到根本遏制。专项行动要与其他领域专项工作有机结合，主动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扫黄打非、打击性侵专项行动等相结合，形成打击整治的强大合力。

（三）重点攻坚阶段（2024年寒暑假及重要节假日期间）。聚焦寒暑假及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通过“送政策上门”进行上户走访宣传，突出家庭教育、监护专题宣讲，引导家长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对重点场所进行严管严防严控，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对重点人员进行精准管控，严格落实包联包保责任，切实把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落实到人，做到管得住、不失控，坚持从“源头防”“重点打”“综合治”“共同管”方面抓起，推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聚焦“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中暴露出的短板、漏洞和薄弱环节，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创新专项行动和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经验做法，将其固化为规范制度，实现“上报一个案件、办结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推动打击整治工作常治长效，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

四、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强化未成年人大摸底专项行动

1. 健全未成年人动态台账。在原有未成年人台账基础上，对全镇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再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摸排核查，进一步摸清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

庭、重组家庭、关系异常家庭、12-14 周岁厌学叛逆女生等基数，建立动态信息管理台账，实行“一人一档一策”，进行跟踪动态管理，确保监管不缺位、排查不漏人，同时认真排查异地就读学生、早恋倾向学生、重点学校管理风险隐患并建立专项台账。（责任单位：各村、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镇民政办、镇妇联）

2. 健全未成年人帮扶台账。对涉案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离异家庭、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等困境未成年人，健全一对一、一帮一、一人一档“三个一”帮扶台账。落实家长、教师、民警、五老志愿者“四帮一”责任制建立信息台账，进行跟踪动态管理。发挥教育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作用，督促家庭监护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各村、镇民政办、镇妇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3. 健全家庭监护风险台账。对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家庭监护能力情况、家庭风险隐患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精准分析、形成风险管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未成年人父母无法实施有效监护的，要委托具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组织代为监护，将委托情况报告各村，再由各村上报至镇利剑护蕾办公室欧素华处，建立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对未成年人有效监护全覆盖。（责任单位：各村、镇民政办、镇妇联、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二) 强化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

1. 强化风险人群管控。一是**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含性侵犯罪前科人员、嫖娼前科人员、虐待未成年人前科人员、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社会闲散人员(含辍学青少年、大龄未结婚男性、易酗酒肇事人员、外来流窜人员);问题青少年及项目工地、厂矿企业、经营市场外来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重点摸排筛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落实监管责任人,建立帮扶机制、监护机制、看管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介入处理。二是**落实从业查询制度**。严格落实《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岳阳市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实施意见》(岳未保组〔20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全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审查,按属地原则向所辖区内的福寿山派出所进行查询,主要查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新入职工作人员必须落实先审查后录用,对在职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查询,通过入职查询具有涉嫌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暂缓录用或及时解聘。三是**加强密接人员管控**。对全镇快递点、客运车、出租车司乘人员及美容美发从业人员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人员进行一次筛查和风险评估,对具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

存在潜在风险的，一律予以精准管控，及时处置，坚决杜绝不合格人员入职。（责任单位：各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镇民政办、镇团委、镇妇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社保站、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交通执法三中队）

2. 强化重点场所管控。一是净化校园内部环境。开展手机入校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隐患排查，大力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健全值班、巡查、隐患排查、出入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从严管理学生宿舍，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二是整治校园周边隐患。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排查校园周边出租房屋、KTV、宾馆旅店等重点区域和行业场所，重点时段落实专人巡逻值守，针对突出治安问题联合开展专项治理，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社会治安环境。三是整顿社会重点场所。将涉未成年人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点场所纳入整治重点，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实行顶格处罚，对场所该关停则立即关停，对相关人员该追责则严肃追责。全力整治旅馆、酒店、民宿等经营场所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对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设立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等相关警示标识。福寿山派出所督促重点场所进出口安装专用监控设施，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应装尽装。福寿山派出所负责组织建立场所报告制度，凡发现未成年或疑似未成年人涉足场所的应及时向福寿山派出所专人报告。四是清朗网络文化环境。落实国务院颁布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及时查封宣扬淫秽、色

情、暴力、引诱自残自杀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网信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机制，严厉打击通过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猥亵等行为，坚决斩断“网上诱骗猥亵、网下实施强奸”犯罪链条。（责任单位：各村、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

3. 强化重点时段管控。一是**强化高峰护航**。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在学生上学、放学的重点时段和重点学校周边的主要路口要提高街面见警率，加强对学校门口、周边可疑人员的排查、筛查，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处置。二是**强化巡逻防控**。落实巡逻防控机制和“135”快反机制，加大巡逻警力投放力度频次，将巡逻勤务时间向后半夜延伸，组织夜间机动巡逻队，重点向背街小巷、偏僻乡路小道、城郊结合部等易发案部位倾斜。三是**强化特殊时段管控**。加强寒暑假、重要节假日期间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管控和排查整治，强化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实行顶格处罚。适时开展“回头看”，杜绝假停业，对假停业经营业主依法处置。四是**强化机制落实**。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处置失踪人员警情实施细则》，加强完善未成年人走失查找工作机制，落实首问接待责任制，定期分析走失原因，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村、福寿山派出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三）强化严打整治专项行动

1. 强化打击整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和“两高”司法解释，聚焦打击锋芒、坚持严字当头，依法快侦快诉快判，强化震慑作用。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的《预防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案件落实会商制度；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提前介入、提级办理福寿山派出所建立举报渠道，积极发现、受理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政法单位要坚决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重罪轻判，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依法打击不法分子以互联网为媒介诱骗、胁迫未成年人进行“裸聊”或发送“裸照”“裸体视频”等方式进行“隔空”猥亵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涉黑恶、涉组织强迫卖淫、“买处买春”等恶性案件开展一案多查，深挖背后组织者和“保护伞”。对涉党员、公职人员、学校教职工、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人员、近亲属和监护人案件和致受害人死亡等案件，原则上检察机关对嫌疑人批准逮捕后，即启动相关追责问责工作。（责任单位：镇纪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

2. 强化案件倒查。如发生案件或疑似案件线索立即启动“一案一倒查、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整治、一案一问责”。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查看案件质量是否存在问题；涉案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涉案校车运营公司是否处罚、整改到位；职能部门和学校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各村属地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政法部门和纪委结合办案和案件评查、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

制发“问题清单”，镇平安办要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强化跟踪问效，推动相关部门认真整改问题、堵塞漏洞。（责任单位：镇纪委、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

3. 强化制度落实。全面落实《湖南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岳阳市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岳未保组〔2022〕3号），教育引导国家公职人员、村级、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民宿酒店、宾馆等负有报告义务的成员单位，积极履行侵害未成年人事件强制报告职责，提升识别、发现和报告意识与能力。对应报告未及时报告或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一站式”取证制度，福寿山派出所要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明确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取证要点、同步救助等操作规范，原则上未成年受害人全部在“一站式”办案场所进行取证。加强受害人隐私保护，避免造成二次伤害。（责任单位：各村、镇纪委、镇妇联、镇团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福寿山镇卫生院）

4. 强化分析研判。定期对全镇案件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实时研判，全面掌握全镇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态势和隐患，推动精准施策、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效力对接”的社会治理联动机制，每月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现状、犯罪特点、犯罪原因进行深入剖析，查找犯罪背后的问题及原因，共同探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对策，实现各司其职，多方发力，多维度、多角度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局面。（责任单位：镇平安办、镇妇联、镇团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5. 强化多元救助。各村、各部门要构建多部门、多领域、多层次参与的集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为一体的未成年人多元综合救助帮扶机制，切实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走出困境。坚持“社会协同、民众参与”原则，民政办要牵头对全镇范围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进行摸底并建立信息台账，发动社会组织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积极开展相关帮扶救助和志愿服务；镇团委要广泛汇聚关爱力量，组建由心理专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志愿者等构成的关爱队伍，对困境儿童实行“一对一”“多对一”包联帮扶，定期走访了解，加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健康指导，为有心理困扰问题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镇妇联、各村干部做好未成年人的探访、关爱、保护“三到家”工作。对失足犯罪青少年建档立卡，明确责任、跟踪成长。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坚持问题青少年送读专门学校制度，探索建立帮教基地，探索问题青少年转换教育新模式。

（责任单位：各村、镇关工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民政办、卫健办、镇妇联、镇团委）

（四）强化宣传教育全覆盖专项行动

1.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培训”。镇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学校、幼儿园和村新入职公职人员、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参加《未成年人保护法》培训学习。各村、各部门要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列入理论学习计划，作为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专题集中学习。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涉案责任单位、涉案嫌疑人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召开班子会、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进行反思、教育、学习。福寿山派出所、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卫生院等部门要对所辖重点场所经营业主、从业人员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案件通报、警示教育。镇平安办牵头，政法单位联合组织同堂培训，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执法尺度，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做好行政处罚与刑事打击衔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检验，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统一”。

（责任单位：各村、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福寿山派出所、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福寿山镇卫生院）

2. 强化“法治宣传进万家”。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大范围、全覆盖的入户宣传和敲门行动，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和生理健康知识，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责任单位：各村及联村干部、镇民政办、镇妇联、镇团委、镇关工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福寿山镇卫生院）

3. 强化“法治宣传进校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学校教职工、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警示教育，每学期组织教师开展一次师德承诺活动及师德失范典型案例通报、

剖析，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教师平时业务学习、寒暑期培训必学内容，促进师德师风要求入脑入心，起到教师身正示范作用。加强法治副校长建设，严格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依托“警校共建”“检校共建”“政法机关开放日”等活动，采用青少年话语体系及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提升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讲座”“法治进校园”“儿童安全教育公益课堂”“女生课堂”等活动，强化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各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镇关工委、安定法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4. 强化“法治宣传进村”。聚焦专项行动部署开展情况、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未成年人性侵宣传教育等重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责，精选一批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针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易受侵害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和“一村一辅警”作用，借鉴民调宣传屋场会、户主会经验，对全县群众开展一轮面对面法治宣传，确保每户未成年人家庭至少有一名监护人现场受教；借助“报、网、端、微、屏”等多种载体，开展多角度、多维度的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的走访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注重以案普法、以案释法，重点是强奸、猥亵等法律规定，提升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家长的监护意识和留守儿童的自我保护意

识。（责任单位：各村、镇宣传办、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

5. 强化“法治宣传进机关单位”。建立健全单位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积极引导单位职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积极通过公示牌、宣传册、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充分利用电子屏、宣传橱窗，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村、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6. 强化“法治宣传进厂矿企业”。由镇安全办牵头负责，各村、各企业配合，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学习制度，坚持依法治企，激发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热情。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每年组织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加强企业职工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丰富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责任单位：各村、镇安全办、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福寿山派出所、各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高效的统筹指挥运行机制，成立“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潘雄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余伊琳任双组长；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徐芳俊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镇纪委、党政办、党建办、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民政办、网信办、镇妇联、镇团委、镇关工委、安定法

庭、福寿山派出所、司法所、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交警二中队、交通执法三中队、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福寿山镇卫生院等相关单位主职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成立资料台账组、宣传引导组、综合整治组、多元救助组、作风监督组五个工作组。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交流、调度、分析、通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形成工作合力。各村、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组织机构，充实工作力量。

（二）强化协调联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各村、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镇“一盘棋”思想，部门与部门之间、村与部门之间、家庭与学校之间、公安与学校之间要加强对接和配合，统筹整合资源，确保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凝聚齐抓共管的合力，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全链条闭环管理。学校发现有学生逃学、休学、辍学要第一时间通知家长或临时监护人，第一时间报告“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办公室和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福寿山派出所要对监护人或临时监护人进行教育训诫，并督促加强监护，落实接管监护责任。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村、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十四项工作机制明确的责任清单，再次认真梳理、研究部署，把各自的责任扛起来，确保工作有力推进。镇级领导加强对联点村和分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推动专项行动工作扎实开展，牵头部门要自觉

扛起主体责任，以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抓好工作落实，迅速补齐短板漏洞，完善相关措施。各责任部门严格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对职能范围内牵头负责的事项，要具体化、清单化抓好落实，对需要配合其他关联部门的事项，要全力支持、主动参与。各村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

（四）强化追责问责。从2024年元月起，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村各部门“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采取“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讲评、一季一问效”的方式进行跟踪督导，做到每月由平安办牵头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每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发一期“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情况通报；每月约谈工作落后的村、部门，听取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用足用好通报提醒、约谈警示、督导检查等手段，压紧压实各村、各部门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发生案事件的，按照《平江县打击与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责任追究方法》，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在集中整治期间，凡发生一起案件的，对责任村、部门“一票否决”。

附件: 福寿山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福寿山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职责清单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平安办	1	协调调度“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日常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定未成年人分级分类管教帮扶方案。
	2	强化法治副校长的管理和考核。
	3	牵头组织政法单位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评查、会商。
	4	对相关单位履职履责情况进行督查。
	5	每月5日组织政法单位对上月所有办理的案件进行倒查初核，实行“一案一倒查、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整治、一案一问责”，并形成倒查报告，推动以案促治和责任追究。结合办案和案件评查、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强化跟踪问效。
	6	每月牵头召开一次成员单位工作联席会、组织两次联合执法行动，寒暑假或重要节假日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四次联合执法；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全面深入推进优良家风建设；组织开展大范围、全覆盖的入户走访和敲门行动，督促家庭落实监护主体责任。
	7	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督促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健全值班、巡查、隐患排查、出入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实现辖区涉校案事件“零发生”
	8	将涉未成年人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点场所纳入整治重点，加强巡逻防控，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停业整顿“回头看”，杜绝假停业，对假停业经营业主依法处置。
	9	督促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定期参与组织经营业主开展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在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设立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等相关警示标识。
	10	协作联动，整合力量，开展法律援助、心理干预、转学复学、生活安置等多元救助，切实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走出困境；加强专门教育工作，推送不良行为少年送读春雷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并及时做好春雷学校返回人员的后续管理工作。
	11	开展多角度、多维度的宣传教育，通过屋场会、村村响、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以案说法等形式，推动宣传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
纪委	1	督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合力构建上下一体、协作联动、及时有效的工作格局。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2	强化督查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办事拖拉、标准不高、落实不力等问题，从严从快进行追责问责。
	3	定期参与对所有案件进行倒查，实行“一案一问责”，推动以案促治和责任追究。结合办案和案件评查、倒查现的问题，及时制发“监察建议书”，强化跟踪问效。
	4	对涉党员、公职人员、学校教职工、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人员、近亲属和监护人案件和致受害人死亡等案对涉党员、公职人员、学校教职工、原则上检察机关对嫌疑人批准逮捕后，即启动相关追责问责工作。
网信宣传办	1	指导协调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
	2	借助“报、网、端、微、屏”等多种载体，开展多角度、多维度的宣传教育；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以案说法等形式，推动宣传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
福寿山派出所	1	建立举报渠道，积极发现、受理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坚决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对涉黑恶、涉组织强迫卖淫、“买处买春”等恶性案件开展一案多查，深挖背后组织者和“保护伞”；结合办案和案件评查、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公安提示函”，强化跟踪问效。
	2	涉未成年人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点场所纳入整治重点，每月配合镇平安办开展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每天组织值班民警对重点场所重点地段不定时巡查，寒暑假或重要节假日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四次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实行顶格处罚。适时开展“回头看”，杜绝假停业，对假停业经营业主依法处置。
	3	加强对歌厅、KTV、酒吧等休闲娱乐场所，及小宾馆、小旅社等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重点整治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定期组织重点场所经营业主开展业务培训、警示教育，联合安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全面取缔无证经营的旅店等场所。
	4	督促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整治违规接纳、招聘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问题，并要求重点场所业主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定期组织经营业主开展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对涉案场所处罚结果进行全镇通报，必要时将通报内容张贴在所有场所显著位置。
	5	加强完善寻找走失未成年人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	加强法治副校长建设，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依托“警校共建”，充分发挥“一村一辅警”作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福寿山派出所	7	协助相关单位定期开展“入职查询”；落实“一站式”取证制度，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明确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取证要点、同步救助等操作规范，原则上未成年受害人全部在“一站式”办案场所进行取证。加强受害人隐私保护，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8	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加强对学校门口、周边可疑人员的排查、筛查；落实巡逻防控机制和“135”快反机制，加大巡逻警力投放力度频次。
	9	落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会商和上级把关制度，在办案过程中，适时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家庭教育指导、监护督促工作。
	10	定期对全镇案件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充分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实时研判，全面掌握全镇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态势和隐患。
	11	加强性侵犯罪前科人员、社会闲散人员、问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管理，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将性侵犯罪前科人员录入“风控平台”列管列控，每月由村辅警上户走访一次。
	12	督促重点场所在进出口安装专用监控设施，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应装尽装。
	13	对全镇快递点进行一次筛查和风险评估，对具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存在潜在风险的，一律予以精准管控。
	14	在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设立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等相关警示标识。
	15	凡发现案件或疑似案件线索，第一时间向双组长和相关负责干部报告。
安定法庭	1	积极发现、受理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重罪轻判；对涉黑恶、涉组织强迫卖淫、“买处买春”等恶性案件开展一案多查，深挖背后组织者和“保护伞”；结合办案和案件评查、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强化跟踪问效。
	2	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3	落实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提前介入、会商和上级把关制度，在办案过程中，适时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家庭教育指导、监护督促工作。
司法所	1	对失足犯罪青少年建档立卡，明确责任、跟踪成长，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做好涉“利剑护蕾”工作的相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第二学区 教育事务 中心	1	开展手机进校园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好控辍保学机制；健全规章制度体系，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
	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学校教职工、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警示教育，每学期组织教师开展一次师德承诺活动及师德失范典型案例通报、剖析，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纳入教师平时业务学习、寒暑期培训必学内容。
	3	督促指导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指导学校强化校园内部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在我镇各校、各幼儿园建设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沉溺网络未成年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5	摸清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关系异常家庭、12-14 周岁厌学叛逆女生等底数，提出建议送春雷学生名单，协助做好学生及家长思想工作，第一时间管控和报告春雷返回学生情况。实行“一人一档一策”，建立信息台账，进行跟踪动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困境以及残疾儿童教育关爱帮扶；探索问题青少年转化教育新模式，建立帮教基地，推送不良行为少年到汨罗市春雷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6	加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健康指导，建立防“早恋”工作机制；在全镇中小学校学习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完善软、硬件配备；培养引进一批心理教师；组织开展心理知识业务培训。
	7	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享有与流入地儿童少年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8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迟报、瞒报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对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9	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
	10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教职员工的监督管控。
	11	全面加强辍学学生管理及就读劝导工作，并将情况报告镇平安办。
	12	及时掌握和报告在校学生早恋线索，全面开展早恋排查。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财政所	1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2	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各项保障工作。
社保站	1	有针对性地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开展《劳动法》《未成年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制宣传，加强对企业经营者、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教育，增强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制意识，使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2	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
	3	加大未成年人用工监察力度，经常对宾馆、酒店、网吧、KTV等重点娱乐场所展开拉网式排查检查，重点核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介绍童工、使用童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或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处置。
	4	依法规范用人单位的用人管理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中介活动，积极预防和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和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开展劳动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等途径，构筑未成年人合法用工安全网。
民政办	1	协助做好未保办相关工作并实体化运行。
	2	履行兜底监护职责，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做好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收留抚养。
	3	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
	4	对留守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的摸底调查建立信息库。
	5	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安定市场 监督管理所	1	加强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惩向未成年人售酒行为；定期组织重点场所经营业主开展业务培训、警示教育。
	2	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将涉未成年人突出治安问题和重点场所纳入整治重点，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实行顶格处罚。
	3	在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设立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相关警示标识。
	4	对全镇超市、零食店、美容美发从业人员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人员进行一次筛查和风险评估，对具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存在潜在风险的，一律予以精准管控。
	5	加强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严惩向未成年人售烟行为。定期组织重点场所经营业主开展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协助烟草部门执法办案。
	6	协助福寿山派出所全面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交通执法 三中队	1	对客运车、出租车司乘人员进行一次筛查和风险评估，对具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存在潜在风险的，一律予以精准管控，及时处置。
	2	要在出租车、客运班线和汽车站等重点地段，设计制作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动画及海报。
妇联	1	协助民政办完成对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儿童、特殊未成年人儿童的摸底调查，建立基础信息库。
	2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创建相关活动。
	3	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活动场所，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4	继续做好“十一防”（防家暴、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毒品、防网络成瘾、防性侵、防艾滋病、防借贷、防拐骗、防恐暴）宣传教育工作。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团委	1	坚持“社会协同、民众参与”原则，广泛汇聚关爱力量，组建由心理专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志愿者等构成的关爱队伍，协助社会事务保障中心对困境儿童实行“一对一”“多对一”包联帮扶，建立台账，定期走访了解。
	2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心理健康、网络素养、自我保护等教育，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等服务，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配合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协助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关工委	1	组织动员“五老”志愿者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2	积极参与指导家庭教育，深入实施“五老”关爱工程。
	3	加强对“问题学生”“留守儿童”等特殊属性未成年人的关注和关爱力度，持续推进“四帮一”（一名民警、一名教师、一名家长、一名五老志愿者）专项帮扶行动。
党政办	1	做好机关新入职公职人员、工作人员参加《未成年人保护法》培训学习。
	2	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列入各级机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公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专题集中学习。
	3	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涉案责任单位、涉案嫌疑人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召开班子会、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进行反思、学习。
	4	做好涉未成年人保护的宣传工作。
交警二中队	1	每月一次，严查涉未成年人违规驾驶行为，清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每月两次，整治校园周边不法摊贩乱停乱摆和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积极参与联合执法及巡查行动。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卫生院	1	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向福寿山派出所报告，及时填报“利剑护蕾”问题线索排查表交到镇平安办，且上报镇主管领导。
	2	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迟报、瞒报等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对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扎实做好“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对艾滋病患者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建立未成年人救治机构和重症绿色通道，做好黄金72小时救护；做好被遗弃儿童救治工作。
	4	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
	5	配合卫健办组织医疗专业人员到各学校开展女生生理健康教育。
村级	1	摸清辖区内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关系异常家庭、12-14周岁厌学叛逆女生等底数，实行“一人一档一策”，建立信息台账，进行跟踪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六包一”责任，每月上户走访二次，填写走访表由监护人签字，并拍照留痕。
	2	对涉案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离异家庭、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等困境未成年人，健全一对一、一帮一、一人一档“三个一”帮扶台账。
	3	对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家庭监护能力情况、家庭风险隐患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精准分析、形成风险管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4	加强性侵犯前科人员、社会闲散人员、问题青少年、大龄未婚男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长期独居成年男性、易酗酒肇事人员、社会闲散青少年等重点人群进行全面摸排筛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每月上户走访一次，用水印相机拍照留痕。
	5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到全覆盖；利用每周例会、户主会、屋场会、党员组长会，进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宣讲；每日常用村村响播放三次利剑护蕾宣传语音，并制作表格，记录播放时间；及时发送利剑护蕾宣传链接，并截屏发到平安专干工作微信群。

单位	序号	工作职责
村级	6	每月排查一次问题线索，填写“利剑护蕾”问题线索排查表，每月 25 日前交到镇利剑护蕾办公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健全村规民约，强化村级自治，引导和督促家长认真履行监护责任。
	8	积极主动参与相关矛盾纠纷调处。